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專業選修課程開設準則

100 年 4 月 27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名稱：校外實務研究

二、實務研究時程：由各系所自訂於學期中、暑期或寒假期間或跨學期及寒暑期實施。

三、學分數：3~6 學分(專業選修)

四、校外實務研究課程，指以下列任一方式開設之選修課程：

(一) 學期中課程：

於學期中開設，修習本課程之研究生(本人)以在同一校外公私立機構實務研究為原則，其實務研究總累計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

(二) 暑期或寒假課程：

於暑期或寒假期間開設，修習本課程之研究生(本人)以在同一校外公私立機構實務研究為原則，其實務研究總累計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

(三) 跨學期及寒暑期課程：

修習本課程之研究生(本人)以在同一校外公私立機構實務研究為原則，其跨學期、暑期或寒假期間實務研究總累計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

五、研究生於校外實務研發期滿後，由校外研發機構出具研究生於該機構之(一)實務研發證明與(二)實務研究成績；研究生並且必須繳交(三)實務研發紀錄及(四)實務研究心得報告予指導教授，指導教師依據研究生之(三)實務研發紀錄與(四)實務研究心得報告，指導研究生撰寫成(五)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彙交所屬系所保存，並作為成績核定之依據。

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學期成績之評定比例原則：校外實務研發機構占 50%，研究生指導教授占 50%，各系所得依其屬性適當調整之。

修習本課程之研究生於完成校外實務研究時，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申請表附校外公私立機構出具之(一)實務研究證明、(二)實務研究成績、(三)實務研發紀錄、(四)實務研究心得報告及(五)實務研究成果報告，於校外實務研究完成後之學期中提出申請校外實務研究學分採認與學期成績登錄。

六、教師鐘點費：

校外實務研究課程之開設條件，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 5人之限制。

(一) 學期中實施者，每輔導 1 研究生，每週發給 0.25 小時鐘點費，輔導研究生實務研究未逾 8 週者，按研究生實際實務研究週數發給；逾 8 週者，最多發給 8 週。

(二) 暑期或寒假期間實施者，每輔導 1 研究生，每週發給 0.25 小時鐘點費，輔導研究生實務研究未逾 8 週者，按研究生實際實務研究週數發給；逾 8 週者，最多發給 8 週。

- (三) 跨學期及寒暑期實施者，每輔導1研究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輔導研究生實務研究未逾8週者，按研究生實際實務研究週數發給；逾8週者，最多發給8週。
- (四) 有關校外實務研究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以 16 人為限，且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
- (五) 鐘點費核發時間為研究生實務研究課程完成且成績評定後一次發給。

七、適用對象：

自 100 學年度起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入學新生及舊生均適用(限日間部全時就讀研究生)。

八、系所開授「校外實務研究」課程注意事項：

教學單位開設「校外實務研究」課程，應是必備之條件，如此才能授予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學分，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方案一：若系所尚未開設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相關課程者。
 - 1. 由系所依據本校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開設準則，先行完成系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之開設：
系所需提供課程資訊(課程名稱：「校外實務研究」課程；課程類別：專業選修；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 2. 研究所入學新生於暑假期間，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採預修方式，由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編列暫時學籍，讓其修習「校外實務研究」課程，該課程成績將於新生正式註冊取得學籍後補登錄，並計入畢業學分。
 - 3. 本校大四學生(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之預研究生)於大四期間修習之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在其錄取本校研究所後，可依本校現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申請辦理抵免。
- (二) 方案二：若系所已開設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者，則逕依方案一第 2、3 點辦理。
- (三) 學生修習之「校外實務研究」課程，其學分數得申請抵免各研究所規定之必修或選修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欲申請辦理抵免者，碩士班學生宜於二年級前、博士班學生宜於三年級前完成抵免。

九、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之實施，準用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規定。

十、研究生因修習「校外實務研究」課程期間至業界從事研發工作者，仍視為「全時間修讀」研究生。

十一、其他：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上級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校校外實習課程設立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